

##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在本公司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，会议由李峰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与会董事同意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全文及其摘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二、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临 2019-040 号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# 三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8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）要求，

公司决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票0票，反对0票。

详见公司临 2019-041 号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0 日